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商标异字第0000040434号

第31563214号“MIPHONE”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苹果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

异议人苹果公司对被异议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65期《商标公告》第31563214号“MIPHONE”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MIPHONE”指定使用于第35类“商业企业迁移；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等服务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4898629号、第14898629A号“IPHONE”等商标核定使用于第35类“广告宣传；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等服务上。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服务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部分服务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面相同或相近，属于类似服务，且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在字母构成、外观等方面相近，可判为近似商标，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如予并存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异议人另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抄袭、摹仿其商标以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易产生不良影响等证据

不足，我局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1563214号“MIPHONE”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